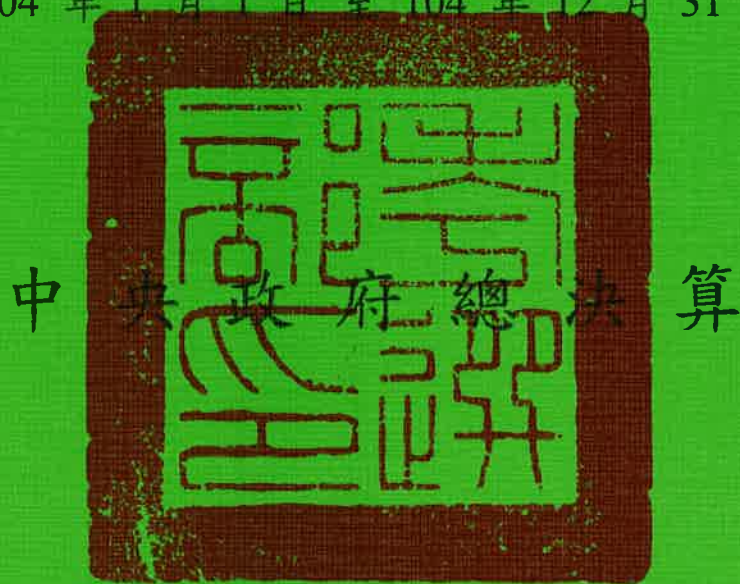


(5-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考選部單位決算

【審定版】

考選部編印

考選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26
-------------------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	2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	—	3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	—	3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	—	3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	3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	41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2	—	42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3	—	4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5	—	4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	46
(三)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7	—	47
(四)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	48
(五)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9	—	49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0	—	50
(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1	—	51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2	—	52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3	—	55
(十)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6	—	57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8	—	58
(十二)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9	—	59
(十三)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0	—	6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	—	65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6	—	69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	73
(十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4	—	74
(十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	—	77

考選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	—	79
(二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0	—	80
(二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1	—	81
(二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2	—	82
(二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4	—	87
(二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	8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90	—	91
(二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	—	93
(二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4	—	95
(二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	97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	120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	—	121

甲、總 說 明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賡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本部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應考資格之條件；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本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2 個業務計畫及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加計 103 年度預算保留，共保留經費 1,563 萬 1,960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按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考選法制

- (1)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2)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2. 題庫業務

(1) 組設題庫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質。

(2)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3)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4)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3. 資訊業務

(1)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落實試務資訊安全及提升試務 e 化綜效。

(2)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

(3)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

(4) 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5)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6) 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7)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8)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並健全應試座位，研議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

(9)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達成無紙化及線上審查機制。

(10)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加強相似題比對機制。

4. 研究發展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 (2)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3)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
- (4)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5)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 (6)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7)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8)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9)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10)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11)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12)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13)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14) 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因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編印本部 103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p>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下列方式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全國 15 家電視台及 9 家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p>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104 年除辦理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及第 8 會期各次院會議事有關考選法案、本部函送重要行政規則及年度公務預算(考選業務基金)議事動態轉知相關單位了解。另 104 年辦理立法院委員與本部相關法案之審查會、公聽會、協調會及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計 112 件，均即時處理完成。</p> <p>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4 年配合本部新任部長就任、陸續推動多項考選革新政策等進行展版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公共服務。</p> <p>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業務成果等，促進國際交流。</p> <p>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多元考試資訊，104 年除持續更新網頁內容，提供應考人最新考試訊息，並配合增設資料開放專區等訊息，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4 年全球資訊網網際網路計 40,327,769 人次提供網路查詢服務。104 年度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6,643 件，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28,837 件及訪客接待 465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28,315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418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多元服務項目品質均表肯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測驗試題之編製及審查暨試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設題庫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質。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p>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常年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51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p> <p>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23 科次（9,922 題）線上命題作業、16 科次（19,159 題）線上審查作業。</p> <p>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207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03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p>	
考選資料處理	資訊工作維持、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強 	<p>完成 304 台電腦螢幕汰換、IPv6 網路交換器、閘場雷射印表機、防毒及套裝軟體、</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資安防護作業。 2.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電腦零組件、印表機耗材及 4G 行動上網服務升級案驗收審查作業，並報廢電腦 428 顆硬碟分批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消磁作業，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1. 完成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二階段上線、公文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伺服器主機、網管設備、問卷系統及各項行政系統功能增修等驗收審查作業，並完成題務及場務工作講習線上測驗等 11 項線上問卷，俾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2. 本部請採購及核銷系統參加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評比活動，獲頒公務應用組優良獎。 3. 設計 24 款 Q 版公仔貼圖，個別 Email 給 103 年 53 萬人次報考者及協助典試工作的學者專家電子賀卡，商請大專校院網站廣宣國考訊息；辦理狀元公仔貼圖命名及網路票選，擴大數位行銷活動，並持續配合各項考試報名時程，發送狀元公仔貼圖大宗電子郵件，提醒應考人國家考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p>	<p>試即將開始報名訊息。</p> <p>4. 完成行政及試務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及機房電路重整案、委請電機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等驗收審查作業，強化機房穩定供電機制。</p> <p>1. 修正「考選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確定密碼長度原則。</p> <p>2. 召開 2 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將下班不關機情形納入年度個資稽核項目，並完成 104 年個資稽核及個資定期盤點作業，修訂本部各單位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並通過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計畫。</p> <p>3. 依資安年度計畫，完成 2 梯次全員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及 2 階段社交工程演練相關事宜。</p> <p>4. 完成穿戴式裝置對國家考試安全性之影響分析報告，做為國家考試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之擬訂基準。</p> <p>5. 完成訂定各項國家考試於考試前建立臨時性 Line 群組作業機制，作</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究發展及宣 導	研發工作維 持、考試業務之 研究改進	<p>4.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5. 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為考試期間各考區試區考選訊息即時發布聯絡管道。</p> <p>6. 推動 104 年 12 項最近 10 年之考選開放資料 (Open Data) 作業，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應用價值。</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 104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p>	<p>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5. 研訂國家考場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草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p> <p>6.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10. 完成研修相關法律 2 種，完成研修(訂)考試相關法規 53 種。</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與時俱進，發揮考試評鑑功能。</p> <p>1. 綜整資料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p>	<p>考試應試科目之檢討原則，經多次會議討論並提報考試院座談會，配合委員意見修正。</p> <p>2. 經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事宜會議決議：先以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考試辦理。廣續研議：檢視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間應試科目雷同數、試題內容、命題大綱及近年用人需求等相關事項，據以檢討現有類科設置之妥適性，俾供本部因應未來職組暨職系修正後之規劃參考。</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與時俱進，發揮考試評鑑功能。</p> <p>1.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公務人員採分階段考試，迭經多次會議、考試院座談會，持續研議分階段考試規則、命題大綱及辦理期程等相關議題，製作 Q&A 加強宣導，廣納各界意見，供規劃參考。因牽涉考選制度重大變革，考試院第</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5.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p>	<p>12 屆委員已納入「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議題研議。</p> <p>2.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經專案小組多次研議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優先實施，並將於 105 年 6 月舉辦，以落實考用合一。</p> <p>1.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2. 辦理二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可行性之研究及試辦，作為未來考選政策研議參考。</p> <p>3. 本案委託中華牙醫學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事宜，本部配合委託研究進度辦理相關事宜。</p> <p>1. 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並研</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6.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p>	<p>議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之整併，檢討相關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因應措施；配合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及配合國家推動募兵政策，研議相關考試法制如何配套調整，俾提高募兵誘因。</p> <p>2. 為加強教考用之密切配合及國際接軌需要，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在 104 年 7 月 6 日發布實施，本分階段考試並定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首次辦理。</p> <p>3. 本考試規定在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必須取得 2 年之實務經歷與專業研習，始准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對於深化應考人實務工作知能與經驗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7.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度。 1. 經與用人機關會議研商，擬增設公職法務(律師)類科，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案，函請考試院審議，經二次審查會決議：請部審慎研酌後再議。 2. 104 年再函請考試院審議，經全院審查會審查，因考試委員對於本案增訂律師應考資格，尚有諸多疑慮，請部繼續研議。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1. 104 年 4 月 15 日舉行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 2. 104 年 12 月 7 日、18 日分別舉行 104 年民航人員特考飛航管制科英語集體口試事宜會議。 3. 104 年 12 月 15 日舉行 104 年外交人員、民航人員特考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第二試集體及個別口試事宜會議。</p> <p>4. 1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 104 年外交領事人員外語個別口試事宜會議。</p> <p>5. 10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 104 年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p> <p>6. 104 年 12 月 24 日舉行 104 年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8.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1. 104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於 104 年 7 月 8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二次口試問題範例建置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 日辦理口試委員培訓作業。</p> <p>2. 104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口試技術研討會。</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新制之實施，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就集體口試、外語個別口試試題之擬定、評分、進行程序等口試結構化相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討論，並建構口試問題範例。104 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參酌前揭規劃程序，先彙整以往口試培訓教材，並依口試方式分別提供口試相關說明資料、各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供口試委員命擬口試問題、決定口試主題及進行口試提問。</p> <p>9.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望，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10.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望，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1.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12.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辦理 4 場次邀請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到部參訪活動，第 1 場計有公共行政、政治系所學生 46 人，第 2 場計有財稅、會計、經濟、金融系所學生 42 人參加，第 3 場計有語言中心、語文學院稀少性語言系所學生及修習稀少性語言社會人士 34 人參加，第 4 場計有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系所學生 42 人參加，會中並邀請考試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3.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委員指導、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另安排學生參觀線上閱卷場所及闈場，與會學生均認為參訪活動獲益良多。</p> <p>2. 104 年 12 月底止至大學院校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共辦理 34 場次，經配合宣導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經本部邀集有關產、官、學界共同會商後，決議獸醫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 103 年度 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	1. 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p>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等 12 類科，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同時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等 5 項考試規則。案經陳報考試院 104 年 2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24 次會議討論後，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嗣經小組審查會於 4 月 15 日、6 月 10 日分別召開二次審查會，決定責由本部衡酌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性，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運用等因素，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小組審查會紀錄報經 7 月 9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本部續將規畫進行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委託研究，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1. 本案建設計畫書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申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預算，持續與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		<p>考試院協調政策規劃與推動進度中。</p> <p>2. 為配合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第四案「建置國家考試園區」，編列 106 年預算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書審查將於 104 年 12 月開始受理，業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有關預算部分，除賡續配合考試院政策規劃與推動進度，俟考試院將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書函轉行政院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時，即配合辦理審查相關事宜。</p>	
			<p>本部占用戶排除問題，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與恆英法律事務所朱律師敏賢簽訂調解委任契約書，委任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前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終結時止，法律服務費用約定為幣 9 萬 8,000 元整。因前揭占用戶問題尚在協調進行階段，爰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簽奉核可繼續保留法律服務費用 9 萬</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 國家考場地下 1 樓停車場屋頂滲水修繕工程。 1. 考選法規彙編印製案。 2. 103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3. 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委託案。		8,000 元。 本案完成竣工開始保固。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印製完成及付款。 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印製完成及付款。 本研究案已完成期末報告，並於 104 年 5 月完成期末驗收及付款程序。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類

本部歲入主要係逾期違約金、場地收入及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665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674 萬 4,920 元，執行率 101.43%。各項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6 萬 4,261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20 萬 3,780 元，較預算數 5 萬元，增加 15 萬 3,780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之所得較預期增加。
3. 利息收入：決算數 467 元，係國家考場停車收費專戶之利息收入款繳庫。
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2,965 元，係環保局退回國家考場 9 樓屋頂及第二試務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空污費。
5. 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 647 萬 3,447 元，較預算數 660 萬元，減少 12 萬 6,553 元，主要係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略為減少。

■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結果

審計部修正本部 94 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5 萬 5,525 元，本年度實際收回繳庫數為 1 萬 2,000 元，餘額為 4 萬 3,525 元，俟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追繳。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經費類

■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2,614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2,506 萬 6,035 元(含保留數 1,505 萬 3,360 元)，執行率 99.67%。

2. 按照各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148 萬 6,000 元，本計畫包括總務司、秘書室、人事室、統計室及會計室等各單位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實現數 2 億 8,622 萬 8,367 元，及保留數 1,505 萬 3,360 元，係作為本部四棟大樓蓄水池液位感知器安裝、圖控功能新增採購及行政大樓外牆暨屋頂修繕工程等使用，決算數合計 3 億 128 萬 1,727 元，執行率 99.93%。
- (2) 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數 1,020 萬 6,000 元，本計畫項下包括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決算數 1,019 萬 7,828 元，執行率 99.92%。
- (3) 考選資料處理:預算數 920 萬 3,000 元，本計畫項下包括建置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辦理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決算數 919 萬 6,141 元，執行率 99.92%。
- (4) 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數 446 萬 1,000 元，本計畫項下包括研修(訂)考選法規，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選才效能，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等，決算數合計 439 萬 339 元，執行率 98.42%。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8 萬 4,000 元，未申請動支。

■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103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321 萬 9,300 元，支付執行數 264 萬 70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57 萬 8,600 元，執行率為 82.03%。
2. 103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保留數 32 萬 7,810 元，支付執行數 31 萬 6,601 元，註銷數 1 萬 1,209 元，執行率為 96.58%。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

應收歲入款 4 萬 3,525 元，係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應收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2. 負債：

應納庫款 4 萬 3,525 元，係應收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之應納庫款。

(二) 經費類

1. 資產：

- (1) 專戶存款：1,387 萬 3,826 元，係聘僱人員公提、自提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之國庫存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46 萬 6,983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於國庫部分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保留庫款：57 萬 8,600 元，係保留 103 年度未辦理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及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經費。
- (3) 保留庫款—本年度：1,505 萬 3,360 元，係保留 104 年度辦理未完成本部四棟大樓蓄水池液位感知器安裝、圖控功能新增採購及行政大樓外牆暨屋頂修繕工程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150 萬 6,250 元。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押金：1 萬 5,050 元，主要係電話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000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19 萬 360 元，主要係廠商以定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 640 元。

2. 負債：

(1) 保管款：1,305 萬 1,722 元，主要係聘僱人員公提及自提基金 889 萬 4,839 元，及廠商保證金等 415 萬 6,883 元，合計 1,305 萬 1,722 元，較上年度增加 6 萬 9,274 元。

(2) 代收款：82 萬 2,104 元，係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扣繳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39 萬 7,712 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57 萬 8,600 元，係保留 103 年度辦理未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及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等經費。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505 萬 3,360 元，係保留 104 年度辦理未完成本部四棟大樓蓄水池液位感知器安裝、圖控功能新增採購及行政大樓外牆暨屋頂修繕工程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150 萬 6,250 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9 萬 360 元，主要係廠商以定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 640 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 萬 5,050 元，主要係電話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考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4,261
	55			0406100000-7 考選部	0	0	0	64,261
		01		0406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64,261
			01	04061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4,26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204,247
	61			0706100000-3 考選部	50,000	0	50,000	204,247
		01		0706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203,780
		02		070610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467
			01	070610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46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600,000	0	6,600,000	6,476,412
	61			1106100000-7 考選部	6,600,000	0	6,600,000	6,476,412
		01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6,600,000	0	6,600,000	6,476,412
			01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965
			02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6,600,000	0	6,600,000	6,473,447
				經常門小計	6,650,000	0	6,650,000	6,744,92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650,000	0	6,650,000	6,744,92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4,261	64,261	
0	0	64,261	64,261	
0	0	64,261	64,261	
0	0	64,261	64,261	
0	0	204,247	154,247	408.49
0	0	204,247	154,247	408.49
0	0	203,780	153,780	407.56
0	0	467	467	
0	0	467	467	
0	0	6,476,412	-123,588	98.13
0	0	6,476,412	-123,588	98.13
0	0	6,476,412	-123,588	98.13
0	0	2,965	2,965	
0	0	6,473,447	-126,553	98.08
0	0	6,744,920	94,920	101.43
0	0	0	0	
0	0	6,744,920	94,920	101.43

考選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26,140,00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301,486,000	0	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000	0	0	0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000	0	0	0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9,203,000	0	0	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000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4,927,46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927,461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55,191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55,191				0	0	0		
合 計				383,922,652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26,140,000	310,012,675 0	15,053,360 325,066,035	-1,073,965	99.67
301,486,000	286,228,367 0	15,053,360 301,281,727	-204,273	99.93
23,870,000	23,784,308 0	0 23,784,308	-85,692	99.64
10,206,000	10,197,828 0	0 10,197,828	-8,172	99.92
9,203,000	9,196,141 0	0 9,196,141	-6,859	99.93
4,461,000	4,390,339 0	0 4,390,339	-70,661	98.42
784,000	0 0	0 0	-784,000	0.00
54,927,461	54,927,461 0	0 54,927,461	0	100.00
54,927,461	54,927,461 0	0 54,927,461	0	100.00
2,855,191	2,855,191 0	0 2,855,191	0	100.00
2,855,191	2,855,191 0	0 2,855,191	0	100.00
383,922,652	367,795,327 0	15,053,360 382,848,687	-1,073,965	99.72

考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2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26,140,000	0	0	0								
				0006100000-5 考選部	326,14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5,39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746,00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84,89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9,87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36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48,00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16,59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3,000	0	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000	0					0
									02				0200 業務費	10,206,000	0	0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5,050,000	0	0
									02				0200 業務費	5,050,000	0	0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4,153,00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3,000	0	0	0			
	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000	0	0	0			
				04					0200 業務費	4,461,000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04					0900 預備金	78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55,191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26,140,000	310,012,675	15,053,360	-1,073,965	99.67
	0	325,066,035		
326,140,000	310,012,675	15,053,360	-1,073,965	99.67
	0	325,066,035		
305,394,000	304,279,075	53,360	-1,061,565	99.65
	0	304,332,435		
20,746,000	5,733,600	15,000,000	-12,400	99.94
	0	20,733,600		
284,893,000	284,642,784	53,360	-196,856	99.93
	0	284,696,144		
269,877,000	269,784,971	0	-92,029	99.97
	0	269,784,971		
14,368,000	14,247,813	53,360	-66,827	99.53
	0	14,301,173		
648,000	610,000	0	-38,000	94.14
	0	610,000		
16,593,000	1,585,583	15,000,000	-7,417	99.96
	0	16,585,583		
16,593,000	1,585,583	15,000,000	-7,417	99.96
	0	16,585,583		
23,870,000	23,784,308	0	-85,692	99.64
	0	23,784,308		
10,206,000	10,197,828	0	-8,172	99.92
	0	10,197,828		
10,206,000	10,197,828	0	-8,172	99.92
	0	10,197,828		
5,050,000	5,048,124	0	-1,876	99.96
	0	5,048,124		
5,050,000	5,048,124	0	-1,876	99.96
	0	5,048,124		
4,153,000	4,148,017	0	-4,983	99.88
	0	4,148,017		
4,153,000	4,148,017	0	-4,983	99.88
	0	4,148,017		
4,461,000	4,390,339	0	-70,661	98.42
	0	4,390,339		
4,461,000	4,390,339	0	-70,661	98.42
	0	4,390,339		
784,000	0	0	-784,000	0.00
	0	0		
784,000	0	0	-784,000	0.00
	0	0		
2,855,191	2,855,191	0	0	100.00
	0	2,855,191		

考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2,855,191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927,461	0	0	0
				0100 人事費	54,927,461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7,782,652	0	0	0
						0	0	0
				合 計	383,922,652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55,191	2,855,191	0	0	100.00
	0	2,855,191		
54,927,461	54,927,461	0	0	100.00
	0	54,927,461		
54,927,461	54,927,461	0	0	100.00
	0	54,927,461		
57,782,652	57,782,652	0	0	100.00
	0	57,782,652		
383,922,652	367,795,327	15,053,360	-1,073,965	99.72
	0	382,848,687		

考選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1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5,525	0	
						0	0	
					02	1106100000-7 考選部	55,525	0
						0	0	
					02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55,525	0
						0	0	
					01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525	0
						0	0	
						小 計	55,5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525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55,525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000		0		43,525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0		0		0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0		0		0
	0		0		0
	12,000		0		43,525
	0		0		0

考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0 3,547,110	0 11,209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3,219,300	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327,810	0 11,209	
					小 計	0 3,547,110	0 11,209	
					合 計	0 3,547,110	0 11,209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957,301	0	578,600
0	0	0
2,640,700	0	578,600
0	0	0
316,601	0	0
0	0	0
2,957,301	0	578,600
0	0	0
2,957,301	0	578,600
0	0	0
2,957,301	0	578,600

考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0	
							3,547,110	11,209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0
								3,547,110	11,209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0
								2,260,700	0
						0200	業務費	0	0
					01			2,260,700	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0
							958,600	0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58,60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0
								327,810	11,209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0
								327,810	11,209
						0200	業務費	0	0
		327,810	11,209						
		小 計	0	0					
			3,547,110	11,209					
		經常門小計	0	0					
			2,588,510	11,209					
		資本門小計	0	0					
			958,600	0					
		合 計	0	0					
			3,547,110	11,209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957,301	0	578,600
0	0	0
2,957,301	0	578,600
0	0	0
1,682,100	0	578,600
0	0	0
1,682,100	0	578,600
0	0	0
958,600	0	0
0	0	0
958,600	0	0
0	0	0
316,601	0	0
0	0	0
316,601	0	0
0	0	0
316,601	0	0
0	0	0
2,957,301	0	578,600
0	0	0
1,998,701	0	578,600
0	0	0
958,600	0	0
0	0	0
2,957,301	0	578,600

考選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3,525	121300-5 應納庫款	43,525
合 計	43,525	合 計	43,525
附註：			

考選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873,826	221000-4 保管款	13,051,722
210500-5 保留庫款	578,600	221200-3 代收款	822,104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15,053,36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78,600
211300-1 押金	15,05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5,053,36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0,36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36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05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000
合 計	29,711,196	合 計	29,711,19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756,92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744,920	
賠償收入	64,261		
財產孳息	467		
廢舊物資售價	203,780		
雜項收入	6,477,312	6,476,412	
減：退還數	-9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2,000	
收入數	12,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8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80	
收 項 總 計			6,756,9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756,9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744,920	
賠償收入	64,261		
財產孳息	467		
廢舊物資售價	203,780		
雜項收入	6,477,312	6,476,412	
減：退還數	-9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2,000	
應收歲入款		12,000	
納庫數	12,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756,920

考選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406,84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406,843	
(二)本期收入			371,231,82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1,444,000		
減：沖轉數	-101,444,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7,796,327	
收入數	367,796,3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013,675		
統籌科目部分	57,782,65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968,510	
國庫撥款數	2,957,301		
註銷數	11,209		
4. 221000-4 保管款		69,274	
收入數	3,825,828		
減：退還數	-3,756,554		
5. 221200-3 代收款		397,709	
收入數	16,083,607		
減：退還數	-15,685,898		
收 項 總 計			384,638,66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0,764,83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7,795,327	
支付數	367,795,3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012,675		
統籌科目部分	57,782,65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968,510	
支付數	2,957,301		
註銷數	11,209		
國庫未撥款部分	11,209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2,263,739		
本年度部分	42,137,929		
以前年度部分	125,81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2,263,739		
本年度部分	-42,137,929		
以前年度部分	-125,810		
4. 211300-1 押金		1,000	
支付數	1,000		
本年度部分	1,000		
(二)本期結存			13,873,82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873,826	
付 項 總 計			384,638,663

考選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525	
			94 九十四年度		43,525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43,525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525		係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為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總計		43,525	

考選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73,826	
			04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基金戶台銀		4,756,938	
			05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自提基金戶台銀		4,137,901	
			07 國庫存款(保管款、代收款)		4,978,987	
			總計		13,873,826	

考選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78,600	
			103		578,600	
			一百零三年度			
			3606100100-1		578,600	
			一般行政			
			總計		578,60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5,053,36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53,36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15,000,000	
			總計		15,053,360	

考選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00	
			03 其他		1,000	
104	10	28	300042 轉帳傳票 小Q公播音樂播放機押金(1040925-1060924) 53207780 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50	
			84 八十四年度		13,450	
			01 電話保證金		13,050	
84	06	30	300011 轉帳傳票 84年以前電話押金 909224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02 信箱保證金		400	
84	06	30	300011 轉帳傳票 5182-ET 公務車ETC押金(撥還零用金03020002-付款憑單#500335) 0002721 文山溝子口郵局	400		
			95 九十五年度		300	
			03 其他		300	
95	11	15	300061 轉帳傳票 公務車3輛(5181ET、5182ET、6765 D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裝機押金(0999-0000236343-47、0000236344-48、0999-0000236342-46) 9877023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00		
			97 九十七年度		200	
			03 其他		200	
97	03	07	300014 轉帳傳票 公務車2輛(BC-785, BD-085)通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ETC裝機押金(970219-0097-2037-S2100000004、970222-0083-2037-S2100000004) 9877023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	
			03 其他		100	
99	03	19	300011 轉帳傳票 5182-ET 公務車ETC押金(撥還零用金03020002-付款憑單#500335) 0440 王韞華	100		
			總計		15,05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360	
					190,360	
104	01	16		190,360		保固期中。
			總計		190,36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基金戶		4,756,938	
			05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自提基金戶		4,137,901	
			104 本年度部分		2,139,355	
			01 履約保證金		1,816,960	
104	02	02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菁英季刊2年編印案履約 保證金(NO.881 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1040101-1060131) 89378007 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履約期中。
104	04	29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927 李甫峰 建築師事務所 1040414-1050413) 95943851 李甫峰建築師事務所	96,000		履約期中。
104	1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 履約保證金(NO.1032 巨力營造有 限公司 1041022-1050218) 23961676 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0		履約期中。
104	12	03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維護 及功能增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O. 1059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1 201-1051130)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1,860		履約期中。
104	12	17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維護功能增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 O.1069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41201-1051130)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9,100		履約期中。
			02 保固保證金		322,395	
104	04	16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104至106年骨幹網路及全球資 訊網設備維運服務案(第1期)保固 保證金(NO.925 安基資訊 1040319 -1070318)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6,500		保固期中。
104	04	20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 保固保證金(NO.922 弘鑑鋼營造有 限公司 1040402-1050401) 24240260 弘鑑鋼營造有限公司	26,700		保固期中。
104	08	07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統包 工程保固保證金(NO.978 富陽營造 工程有限公司 1040708-1060709) 80244725 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195		保固期中。
			以前年度部分		2,017,52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46,390	
			02 保固保證金		1,446,390	
101	02	08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五樓闌場小型檢集裝 訂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2943 元茂國際企業；由99年履保金轉充 1001228-1051227)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保固期中。
101	06	0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題庫大樓彈簧床墊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NO.275 金典家具行 1 010518-1060518) 99737615 金典家具行	10,000		保固期中。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13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接續工程重新招標案保固保證金(NO.314 上勤營造 1010608-1030607 由100年履保金轉充) 86531766 上勤營造有限公司	975,000			到期日為105年，保固期中。
101	08	17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窗戶隱密型消光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313 宏陽隔熱紙行 1010618-1060617) 92883520 宏陽隔熱紙行	18,000			保固期中。
101	11	09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東側及地下一樓廁所整建工程保固保證金(NO.362 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030-1061029) 16797236 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29,640			保固期中。
101	11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機械停車設備工程保固保證金(NO.373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5-1040614 由97年履保金轉充) 22745969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5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1	12	28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第三試務大樓不斷電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390 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2-1021221 由考選業務基金#0220027轉充) 16346697 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4,649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2	09	14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到不斷電系統(含附屬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527 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2-1031130) 86137949 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24,649	
102	02	0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系統主機及備份備援設備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412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6-1041225)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05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2	11	25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系統擴充部分)保固保證金(NO.565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6-1041015)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41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2	12	3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及第一試務大樓會議室增空調案保固保證金(NO.618 冰泉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1) 12879051 冰泉有限公司	15,434			保固期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96,489	
			02 保固保證金			396,489	
103	05	23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3棟大樓汗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案保固保證金(NO.710 昆揚營造 1030501-1040430) 53847548 昆揚營造有限公司	259,425			尚有待解決事項未完成。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6	05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維護及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715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9-1 050418)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154			保固期中。
103	08	26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數位影印機一台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NO.774 佳欣商業機器 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9-1080716)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 公司	4,000			保固期中。
103	11	19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電腦週邊設備一批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NO.819 大同世界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2-1041120)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94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3	12	29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數位複合影印機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NO.852 台灣富士全錄 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2-1081221 由履約保證金轉充)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保固期中。
103	12	31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 設備統包工程保固保證金(NO.856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1031225-10412 24) 28173615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27,90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3	12	31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8樓禮堂及公共 服務區照明燈具改善案保固保證金 (NO.863 耀光照明有限公司 10312 19-1051218) 25057839 耀光照明有限公司	6,500			保固期中。
103	12	3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第三試務大樓公共藝術設 置計畫案保固保證金(大瑪爾藝術 設計有限公司 1031225-1041224) 28109142 大瑪爾藝術設計有限公 司	51,170			105.1.21退還廠商。
103	12	3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 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功能第2次 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868 葳橋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1041224)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總計						13,051,722	

考選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22,104	
			08 技工工友約聘僱勞保費扣繳款		66,206	105.1.5支付。
104	11	02	100131 收入傳票 104/11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06859,健保325232 約聘僱工友-勞保33184,健保4718 1,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01158)	33,184		
104	11	0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04/11員工薪津代扣款(蔡珮文勞保費自付額\$47)	47		
104	12	01	100155 收入傳票 104/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09994,健保332766 約聘僱工友-勞保32488,健保4666 8,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13446)	32,488		
104	12	01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104/12員工薪津代扣款(朱泓診勞保費自付額\$487)	487		
			09 臨時人員勞保費扣繳款		438	105.1.5支付。
104	12	03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104/11臨時人員酬勞代扣款(司徒德晟-勞保\$438,健保\$323)	438		
			10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53,474	105.1.5支付。
104	11	02	100131 收入傳票 104/11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06859,健保325232 約聘僱工友-勞保33184,健保4718 1,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01158)	323,102		
104	12	01	100155 收入傳票 104/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09994,健保332766 約聘僱工友-勞保32488,健保4666 8,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13446)	330,372		
			11 技工工友約聘僱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3,849	105.1.5支付。
104	11	02	100131 收入傳票 104/11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06859,健保325232 約聘僱工友-勞保33184,健保4718 1,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01158)	47,181		
104	12	01	100155 收入傳票 104/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09994,健保332766 約聘僱工友-勞保32488,健保4666 8,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13446)	46,668		
			12 臨時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23	105.1.5支付。
104	12	03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104/11臨時人員酬勞代扣款(司徒德晟-勞保\$438,健保\$323)	323		
			20 健保補充保費		5,726	105.1.22支付。
104	12	01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421765)典試人力庫衛生類之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書面審查費之健保補充保費\$1995	1,995		
104	12	02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500921)國家菁英季刊第11卷第3期稿費及審查費之健保補充保費\$1538	1,538		
104	12	08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421807)104/11英語翻譯顧問張友鵬之健保補充保費\$713	713		
104	12	17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421870)典試人力庫核能工程類之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書面審查費之健保補充保費\$726	726		

考選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1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421871)典試人力庫牙 體技術類之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書面 審查費之健保補充保費\$642	642		
104	12	31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到(#501062)財務、勞務採購驗 收實務講座江獻琛健保補充保費\$1 12	112		
		22	技工工友勞工退休金		2,088	12月份勞工退休金自 付額。
104	12	01	100155 收入傳票 104/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 行國庫局(公保209994, 健保332766 約聘僱工友-勞保32488, 健保4666 8, 勞退金2088 職員退撫金613446)	2,088		
總計					822,104	

考選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78,600	
			103		578,600	
			一百零三年度			
			3606100100-1		578,600	
			一般行政			
			0200	578,600		
			業務費			
			總計		578,600	

考選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5,053,36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53,360	
			0200 業務費	53,36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15,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0		
			總計		15,053,360	

考選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4,05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05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部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4,050			
	0			
	-0			
	0			
	-0			
	0			
	-0			
	0			
	14,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選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1,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部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1,000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69,784,971	33,937,464	610,000	304,332,435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269,784,971	33,937,464	610,000	304,332,435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69,784,971	14,301,173	610,000	284,696,144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19,636,291	0	19,636,291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0	10,197,828	0	10,197,828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0	5,048,124	0	5,048,124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4,390,339	0	4,390,339
				合 計	269,784,971	33,937,464	610,000	304,332,435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0,733,600	20,733,600			325,066,035	
20,733,600	20,733,600			325,066,035	
16,585,583	16,585,583			301,281,727	
4,148,017	4,148,017			23,784,308	
0	0			10,197,828	
4,148,017	4,148,017			9,196,141	
0	0			4,390,339	
20,733,600	20,733,600			325,066,035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0100 人事費	269,784,97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787,30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6,03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18,198	0	0
0111 獎金	42,677,31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751,43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628,65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70,977	0	0
0151 保險	18,258,789	0	0
0200 業務費	14,301,173	10,197,828	5,048,124
0201 教育訓練費	31,700	0	0
0202 水電費	2,992,308	0	0
0203 通訊費	169,235	163,592	6,010
0212 權利使用費	12,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00	0	4,747,095
0221 稅捐及規費	326,004	0	0
0231 保險費	85,53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4,93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860	9,499,551	2,4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874,214	209,088	193,119
0279 一般事務費	5,179,731	325,597	99,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8,558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研究發展及宣導				合計
0				269,784,971
0				4,276,260
0				157,787,307
0				7,516,036
0				9,918,198
0				42,677,315
0				3,751,430
0				7,628,659
0				17,970,977
0				18,258,789
4,390,339				33,937,464
0				31,700
0				2,992,308
159,532				498,369
0				12,000
0				4,781,095
0				326,004
0				85,537
0				104,934
1,114,947				10,785,758
17,301				17,301
5,000				5,000
428,780				2,705,201
2,127,547				7,732,375
0				468,558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5,37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1,969	0	0
0291 國內旅費	50,238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277	0	0
0295 短程車資	3,734	0	0
0299 特別費	932,49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85,583	0	4,148,0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25,40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98,46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4,112,017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1,723	0	36,000
0400 獎補助費	61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10,000	0	0
合 計	301,281,727	10,197,828	9,196,141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355,377
0	1,511,969
10,112	60,350
525,000	525,000
0	277
2,120	5,854
0	932,497
0	20,733,600
0	15,325,400
0	98,460
0	4,112,017
0	1,197,723
0	610,000
0	610,000
4,390,339	325,066,035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38,478	23,009	0	0	0	610
01一般公共事務	280,696	23,009	0	0	0	61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92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855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7	362,114	0	0	0	0
0	17	304,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9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0	0	0	0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5,3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5,32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84	4,324	0	20,733	382,847
0	0	1,084	4,324	0	20,733	325,0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9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5

考選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774,034,650	
		公頃	1.79042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609,793,231	較上年度增加128萬4,000元，係辦理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國家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汰換行政大樓飲水系統等。
		平方公尺	57,997.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74	54,248,490	較上年度減少144萬9,956元，主要係報廢個人電腦、光學閱讀機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269,206	較上年度增加4萬7,417元，主要係分別報廢設備及採購電話傳真機、擴音機等設備。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8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4,104,355	較上年度減少169萬5,535元，主要係報廢開(熱)水爐、咖啡機、投影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其他	件	78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06,449,932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6,140,000	326,140,000	310,012,675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26,140,000	326,140,000	310,012,675	0
			0			0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326,140,000	326,140,000	310,012,675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301,486,000	301,486,000	286,228,367	0
			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000	23,870,000	23,784,308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784,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7,782,652	57,782,652	57,782,652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55,191	2,855,191	2,855,191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927,461	54,927,461	54,927,461	0
			0			0
合 計			383,922,652	383,922,652	367,795,327	0
			0			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1,000	0	310,013,675	0	1,072,965	
0			15,053,360		
1,000	0	310,013,675	0	1,072,965	
0			15,053,360		
1,000	0	310,013,675	0	1,072,965	
0			15,053,360		
1,000	0	286,229,367	0	203,273	
0			15,053,360		
0	0	23,784,308	0	85,692	
0			0		
0	0	0	0	784,000	
0			0		
0	0	57,782,652	0	0	
0			0		
0	0	2,855,191	0	0	
0			0		
0	0	54,927,461	0	0	
0			0		
1,000	0	367,796,327	0	1,072,965	
0			15,053,360		

考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5	02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3,547,110	3,547,110	0	2,957,301 2,957,301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3,547,110	3,547,110	0	2,957,301 2,957,3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3,219,300	3,219,300	0	2,640,700 2,640,700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327,810	327,810	0	316,601 316,601
				小 計	0 3,547,110	3,547,110	0	2,957,301 2,957,301
				合 計	0 3,547,110	3,547,110	0	2,957,301 2,957,301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1,209	
0	578,600	578,600	0	11,209	
0	0	0	0	11,209	
0	578,600	578,600	0	11,209	
0	0	0	0	0	
0	578,600	578,600	0	0	
0	0	0	0	11,209	
0	0	0	0	11,209	
0	0	0	0	11,209	
0	578,600	578,600	0	11,209	
0	0	0	0	11,209	
0	578,600	578,600	0	11,209	
0	0	0	0	11,209	
0	578,600	578,600	0	11,209	

考選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780	1,780	以前年度考生申請退還報名表。
	合 計		1,780	

考選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4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525 0	43,525	78.39	審計部修正本部94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13萬7,525元，截至103年度決算尚有應收款5萬5,525元，本年度實際收回繳庫數為1萬2,000元，餘額為4萬3,525元，俟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追繳。
	小計	43,525 0	43,525	78.39	
	合計	43,525 0	43,525	78.39	

考選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61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4,261		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706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3,780	307.56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之所得較預期增加。
	0706100101-0 利息收入	467		係收到國家考場停車收費專戶之利息。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65		環保局退回國家考場9樓屋頂及第二試務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空污費。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6,553	-1.92	主要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略為減少。
	小 計	94,920	1.43	
	合 計	94,920	1.43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578,600	578,600	25.59
	經常門小計	0	578,600	578,600	22.35
	經資門小計	0	578,600	578,600	16.31
104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53,360	53,360	0.02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15,000,000	15,000,000	90.40

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6(C)	480,600	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總價240萬3,000元整，目前已執行必要款項計192萬2,400元，其餘未執行部分，為廢續技術服務作業，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1(C)	98,000	1.為期順利解決占用戶問題，本部於101年至104年間分別召開5次國有不動產整體開發計畫專案會議及7次占用戶協調會，且持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期雙方儘快達成共識。2.惟為加速本案積極排除占用，本部前於103年9月11日與恆英法律事務所簽訂調解委任書，委任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前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終結時止，委任法律服務案9萬8,000元，因目前本案尚在協調研議階段，未來將委任律師聲請法院調解占用戶問題，爰仍需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578,600		
		578,600		
經常門	5(C)	53,360	本部104年8月發生行政大樓資訊機房空調設備跳脫及停水狀況，當日值班電工為確認頂樓水塔水位，不慎於攀爬爬梯時扭傷腰部，後由消防人員協助以擔架吊運回地面事件；查本部各大樓頂樓水塔高度距頂樓露臺高度約8米，遇有停、復水或突發狀況時需以人力攀爬至水塔確認水位，俾以了解給水泵浦運作正常與否，且各大樓頂樓露臺出入口皆為消防逃生專用門扣，非上班期間僅電工1人自行上樓時恐有遭反鎖於露臺情形，爰增設水池液位感知裝置，俾得以電腦軟體查知當前水位狀況，免除人力攀爬危險。本部「四棟大樓蓄水池液位感知器安裝及圖控功能新增採購案」係進行電腦監控水塔水位，免除人力攀爬危險，契約總價46萬3,000元，其中屬於104年單位預算支應數為5萬3,360元，依據契約期限規定，自決標日104年11月18日起算工期，60個日曆天內交貨測試完竣，預定竣工日為105年1月19日，為廢續完工，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5(A)	15,000,000	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一、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服務於104年4月13日以總價96萬元決標予李甫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廠商於5月13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報告，本部於6月1日召開會議進行初步規劃設計報告審查，並簽奉核准辦理本工程。茲因本工程涉及建築物外觀全面修繕，爰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使用執照變更，案經設計監造廠商分別函詢臺北市建築主管機關，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分別於6月22日及7月13日函復本部，免辦「都市計畫審議」及「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後方辦理工程標招標事宜；本工程標經1次流標，於9月22日完成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以總價1,347萬元決標於巨力營造有限公司，10月22日報請開工，工期120天，預定105年2月18日竣工。二、另為辦理本工程所需之各項間接工程相關費用明細分述如下：(1)空氣污染防治費：金額7萬2,738元，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標準」附表，以其他營建工程第三級費率估算。(2)工程管理費金額20萬2,050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考選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0	53,360	53,360	0.01
	資本門小計	0	15,000,000	15,000,000	72.30
	經資門小計	0	15,053,360	15,053,360	3.92
	經常門合計	0	631,960	631,960	0.17
	資本門合計	0	15,000,000	15,000,000	72.30
	經資門合計	0	15,631,960	15,631,960	4.03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p>工程費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條(一)規定提列百分比表估算。(3)工程預備費：金額29萬5,212元，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按直接工成成本之百分比估列，規模較小或較單純工程，其編列下限為零，上限為10%；本工程依「直接工程費」約2.19%估算。因應施工過程中不可預見之狀況，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帳或因應物價指數調整及其他臨時事項時支用。三、本案於104年編列經費共計1,500萬元，為廣續辦理完工及啟用，其經費擬全數保留至105年度繼續支用。</p>	
		53,360		
		15,000,000		
		15,053,360		
		631,960		
		15,000,000		
		15,631,960		

考選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11,209	3.42	(10)	11,209
	小計	11,209	3.42		11,209
104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04,273	0.07	(10)	196,856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8,172	0.08	(10)	8,17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6,859	0.07	(10)	1,876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70,661	1.58	(10)	70,661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100.00	(3)	784,000
	小計	1,073,965	0.33		1,061,565
	合計	1,085,174	0.33		1,072,774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摺節支出。		0	
		0	
摺節支出。	(10)	7,417	摺節支出。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10)	4,983	摺節支出。
摺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2,400	
		12,400	

考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36,000	0	169,536,000	157,787,3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000	0	5,255,000	7,516,0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5,000	0	10,405,000	9,918,198
六、獎金	39,350,000	0	39,350,000	42,677,315
七、其他給與	3,600,000	0	3,600,000	3,751,430
八、加班值班費	3,455,000	0	3,455,000	7,628,6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00,000	0	15,500,000	17,970,977
十一、保險	18,500,000	0	18,500,000	18,258,7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9,877,000	0	269,877,000	269,784,971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60	0.01	2	2	
-11,748,693	-6.93	202	192	
2,261,036	43.03	10	10	本部104年度中因有4位職務出缺申請考試分發及1位延長病假，進用4位約僱人員；另4位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進用4位約聘人員。
-486,802	-4.68	26	25	
3,327,315	8.46	0	0	104年度獎金決算數4,267萬7,315元，包括 1.考績獎金1,938萬5,367元。 2.特殊公勤獎賞15萬6,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313萬5,748元。
151,430	4.21	0	0	
4,173,659	120.80	0	0	1.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48萬2,000元。104年度決算數82萬4,995元。 2.為因應103年度人事經費不敷，員工未休假加班費支領上限調整為「扣除依法強制休假日數後，剩餘休假日數之二分之一」，104年度取銷該項措施，致104年度不休假加班費680萬3,664元較103年度340萬9,537元增加339萬4,127元。
0		0	0	
2,470,977	15.94	0	0	
-241,211	-1.30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9人勞務承攬支出計341萬9,141元。
-92,029	-0.03	240	22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48,000	610,000	0	610,000
6.獎勵及慰問			648,000	610,000	0	610,000
本部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部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48,000	610,000	0	610,000
	小計		648,000	610,000	0	610,000
	合計		648,000	610,000	0	610,000

部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V			V		38,000	104/12/31			1.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考選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860,000	103/08/11	104/03/10	104/05/01	研究發展及宣導	172,000
	小 計		860,000				科目小計	172,000
	合 計		860,000					172,000

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172,000	v		v			v		v					v	v	用人機關協助分攤60萬元，本部支出26萬元(第三期款項103年度保留17萬2,000元)。
0	0	172,000															
0	0	172,000															
0	0	172,000															

考選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72,000	46,353	(4)	參加韓國NHPLEB第23屆年會及全球保健專業評鑑制度研討會
1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453,000	130,864	(4)	參加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暨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1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0	38,147	(1)	考試院104年度考銓業務考察
1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0	232,278	(1)	赴法國比利時及歐洲聯盟參訪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培訓等制度
1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0	30,498	(1)	考試院104年度日本地方考銓業務考察
104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0	46,860	(1)	考試委員德國參訪團退團賠償費用
	小 計		525,000	525,000		
	年度合計		525,000	525,000		
	合 計		525,000	525,000		

部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514-1040516	韓國	首爾	題庫管理處副處長	劉約蘭	104	07	22	4	2	0	2	
1040620-1040627	土耳其	伊斯坦堡	部長室部長	邱華君	104	09	23	2	1	0	1	
1041001-101005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市、吉隆坡市	特種考試司專門委員	周慧姿	104	11	17	3	2	0	1	
1040918-1040926	法國、比利時、歐盟	巴黎、布魯塞爾	部長室部長	邱華君	104	12	08	8	0	0	8	
1041112-1041118	日本	兵庫、大阪、滋賀、京都、和歌山	高普考試司專門委員	張幸玉	105	01	20	8	0	0	8	考察報告刻正撰擬中，預定105年1月20日前提送考試院。
								0	0	0	0	未出團之賠償費用。
								25	5	0	20	
								25	5	0	20	
								25	5	0	20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p>一</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p>二</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p>	<p>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五</p>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六</p>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十</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p>十一</p>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p>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1項)		
決議	考選部原列3億3,172萬2,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考試業務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改進」第1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19萬9,000元，共計減列119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052萬3,000元。	
<p>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p>		
決議十七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為考選業務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法源 <p>本基金係配合立法院於審查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本部作成決議：『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該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置經費，以維考試權益。』本部即遵照決議評估改變預算編列方式。爰於99年度起依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p> 2. 基金財務管理 <p>配合基金預算之成立，訂定有「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考選業務基金會計制度」作為執行依據，各項考試試務經費等支出，由應考人之考試報名費等相關收入支應，以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3. 預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開源空間：以特種基金方式編列，透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賦予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來源的多樣性，例如捐贈、代辦等收入，將可擴大基金來源的空間，降低國庫補助之依賴，以健全並充實基金財務結構。</p> <p>(2) 踐履專款專用：試務經費改以特種基金預算方式編列，決算時產生賸餘，除能回應立法機關與應考人專款專用之要求，並可提升命題閱卷品質，有效提升試務經費動支彈性與效能。</p> <p>(3) 訂定合理考試收費標準：試務經費採特種基金方式編列，由於更貼近成本會計之運用，將有助於試務成本之計算，訂定合理之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進而提升所訂標準之公信力。</p> <p>綜上，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蘇錦源

機關長官：

部長 蔡宗珍